十年历练
锻造海上钢铁之师

——中国海监总队常务副总队长孙书贤谈中国海监十年征程

本刊特约记者

记者：今年是我们海监队伍十周年的“大喜年”，能否请您谈谈，您对海监队伍这十年所取得的发展有什么感受？

孙书贤：感受是多方面的。海监十周年只是指中国海监总队正式设置十周年，严格来讲，海监事业从国家海洋局组建之时就开始了。几十年来，中国海监的前身—国家海洋局海洋科考船队四下太平洋，航程数万里，为我国第一次远程运载火箭的成功发射提供了准确的现场保证；克服各种干扰与阻力，在祖国的南沙建立永暑礁观测站，在曾母暗沙岛礁投放主权碑，捍卫了国家主权，维护了海洋权益；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，广泛开展海岛、海岸带资源及海洋环境调查，为海洋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积累了大量的珍贵历史资料。诸多业绩都在我国海洋事业发展史上留下了重要的一页，也为中国海监队伍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中国海监总队成立以来的十年，是适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大力推进管理创新、体制创新和制度创新，规范队伍建设，完善执法体系，实现海洋行政执法跨越式发展和历史性突破的十年；是团结一致，锐意进取，不断完善软硬件，历尽艰难曲折，战胜种种困难，不断发展壮大的10年；是顺应时代潮流，高屋建瓴，顽强拼搏，在国际、国内海洋事务中日益发挥重要作用的十年。

十年来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，在国家海洋局的正确领导下，在沿海各省、区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，维持海洋开发利用秩序，保护海洋环境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做出了重要贡献，也得到了中央领导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沿海省市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充分肯定。

十年来，中国海监在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

的光辉指引下，坚持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，着眼于新时期、新形势、新任务的要求，与时俱进，成功地完成了职能调整和工作重心的转移，围绕建设现代化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，全面落实国家赋予的职能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，认真履行海洋维权和行政执法职责，大力推进海洋维权和行政执法工作的管理创新、体制创新和制度创新，规范队伍建设，完善执法体系，实现了海洋事业的跨越式发展。《海域使用管理法》和新修订的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等海洋法律、法规的出台，进一步明确了中国海监行政执法的主体地位；《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执法处罚权的通知》、《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、《中国海监定期维权巡航执法工作规定》和《中国海监船舶管理规则》等三十多部规章的建立和实施，标志着中国海监步入了规范化、法制化轨道；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海监机构的建设和完善，标志着中国海监已经形成四级联动、分工明确、侧重有序的海洋执法监察工作体系；我国全部管辖海域定期维权巡航执法制度的建立，更加有力地捍卫了国家海洋权益，标志着我国海洋权益维护工作迈出历史性步伐。

在海洋行政执法实践中，中国海监连续多年开展了“海盾”专项执法、养殖用海专项执法、海洋工程专项执法等一系列极具效力的执法行动，从根本上扭转了我国海洋开发长期存在的“无序、无度、无偿”现象，有力地推动了海域使用管理工作的法制化、规范化进程；大批技术精良的海监船舶、飞机、执法车辆以及陆海空实时传输系统等设备的投入，标志着海监装备能力已跻身我国海洋行政管理队伍的先进行列；一系列重大行动、任务的顺利完成，充分向国内外展示并进一步提升了中国海监的海上实战能力。在祖国辽阔的海域，到处都留下了海监人不畏艰难，挥洒汗水的战斗身影。

一份耕耘，一份收获。如果说十年前的中国海监还是“小荷才露尖尖角”，那么经过十年岁月的艰苦历练，今天的海监队伍，已经成为我国海上一支强有力的综合执法队伍。目前，中国海监总队、中国海监北海、东海、南海3个海区总队，下设10个海监支队，3个维权执法支队，3个航空支队；沿海11个省、区、市总队，下设74个地、市级支队，200个县、市级大队；总着装人数近8 000人。拥有海监飞机9架，各类执法船、艇200余艘，执法专用车200余部；拥有9个技术支撑中心；拥有现代化航空遥感、远程监视取证、卫星实时通信、快速反应能力，是一支即将列入解放军预备役、实行准军事化管理的现代化和规范化执法队伍。

十年征程，硕果累累。这一切，来源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正确指引，来源于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海监事业的巨大关怀和高度重视，来源于国家海洋局的正确领导，来源于国家有关部门和沿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全体“海监人”的顽强奋斗。值此中国海监总队成立十周年之际，我们谨向多年来一贯支持海监工作的各级领导、各界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！向为中国海监事业辛勤耕耘的全体海监队员表示诚挚的问候！

记者：您觉得中国海监队伍能取得今天的成就，最关键的原因是什么？

孙书贤：发展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。一是国家改革发展的大好形势和中央领导的亲切关怀与高度重视；二是国家海洋局党组的正确领导；三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市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；四是国家海洋局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；五是全国海监战线全体“海监人”的辛勤劳动和艰辛努力。当然，也离不开新闻媒体的关心重视和大力支持。

记者：我们常说“海监精神”，也曾开展过如“海监精神”征文等活动。据我所知，凝练“海

监精神”是您提出来的，能否请您谈谈您的考虑以及对这个概念的理解？

孙书贤：精神是文化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的范畴。精神在凝聚力量、激励和引导形成良好风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。特别是在海监事业的发展过程中涌现出了大量的先进事迹，他们所体现出来的一系列优良品质和精神，对于进一步增强海监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激励凝聚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理想追求，更大限度地激发每个“海监人”的主观能动性，形成推动工作的动力和源泉，都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海监精神是长期以来海监队伍优秀品质的积淀，是海上执法队伍最富典型意义的特征；更是海监队伍理想、信念、情操、行为、价值和道德水平的标志，是队伍内在的支柱和灵魂。

目前大家感受比较多的已经有几个方面，如积极探索、勇于开拓的精神，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精神，团结协作、奋发向上的精神，不畏艰难、敢打硬仗的精神，纪律严明、严谨规范的精神等。考虑到尽量用精炼、通俗的语言，把最有代表性、最能体现海监精髓的东西展现出来，我们还在征集、总结、提炼过程中。

记者：能否谈谈中国海监队伍今后发展的思路和您对这支队伍的寄语希望？

孙书贤：当前，中央越来越重视海洋，社会各界越来越关注海洋，海洋工作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和挑战，对海监工作也提出了更高、更新的要求。海监事业使命光荣、责任重大、任重道远、前景广阔。

我们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，以建队十周年为新的历史起点，继续在队伍建设、能力建设、执法业务体系建设上下功夫，不断加强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业务建设和廉正建设，学军建队、政治建队、科技强队，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、纪律严明、作风优良、业务精通、执法公正、清正廉明的一流的海上综合执法队伍，依法执法、严格执法、科学执法、文明执法，有效维护国家海洋权益，规范海域使用秩序，保护海洋环境，服务海洋公益事业，在祖国海洋这片神奇的蓝色国土上，为构建和谐中国海监而再扬征帆，再创伟业。